

精

讲

gaozhong yuwen jingjiang

高中语文精讲

汉语表达分册



江苏教育出版社

高中语文精讲

汉语表达

章 熊 汪寿明 柳士镇

江苏教育出版社

高中语文精讲

汉语表达

章 熊 汪寿明 柳士镇

责任编辑 任 晖

出版发行：江苏教育出版社
(南京中央路165号，邮政编码：210009)

经 销：江苏省新华书店

印 刷：江苏苏中印刷厂

(泰州市南门鲍徐，邮政编码：225521)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8.375 字数 181,900

1996年3月第1版 1997年7月第3次印刷

印数 57,231—75,260 册

ISBN 7—5343—2634—6

G·2374

定价：6.80 元

江苏教育版图书若有印刷装订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前 言

我们三个人有一个共同的感觉,就是当前的语言知识教学问题很大,关键在于脱离语境,完全是静态描述,日益烦琐而不务实用。

教学中的问题和语法研究有关,吕叔湘先生给在华东师大召开的现代汉语语法研讨会的贺信中说:

关于语法研究,近几年常有一种想法在我脑子里打转:我们的语法研究是不是太偏重静态研究,忽略了动态研究。我说的静态研究指的是语句的分析,成分的归类等等。我说的动态研究指的是句子内部各种成分之间的相互制约;一个句子可以怎样不变内容(或基本不变)而改变形式;某一句式适用于哪种环境(上下文及其它),环境有某种变动的时候,句式要不要随之变化,如此等等。静态的研究当然重要,这是基础,可是语言毕竟只在使用中存在,这方面的研究似乎更联系实际。我觉得过去这方面的研究太不够了。

吕先生的话到了我们的心上,我们想尽自己之所能,在现代汉语的研究,特别是中学语言知识的教学方面努力开拓出一些新的领域。

我们原定的目标是写出一本教程,可以供教师参考,可以供学生参考,也可以供未来的高中选修课采用。但是在撰写

过程中，我们也遇到了一些困难。

第一，我们力求写得通俗一点，在概念的使用方面尽量不超越现在中学语法教学的范围（我们认为，现在中学语法教学讲得太细，超出了实际需要）。但是，既然是开拓新领域，就不能不涉及到某些术语，如“同义结构”、“外部语境”、“内部语境”之类。对于这些概念，我们都努力作出简要的解释。

第二，要写成一部教程，就必须符合认知心理学的规律（缺乏心理线索，是当前所有教材的共同弱点），然而这又是我们力所未及的。这一点，可以从我们三个人的表述方式还略有不同上看出来。第一讲、第二讲、第三讲由柳士镇执笔，第八讲、第九讲、第十讲由汪寿明执笔，其余各讲由章熊执笔。究竟哪一种表述方式更好？现在还无法回答，因为能回答这个问题的只能是经验。

因此，我们认为这本讲话还不够成熟，然而它有价值——它的价值不在于成果，而在于探索。

章 熊 汪寿明 柳士镇

1995年8月

目 录

第一讲	语言表达应当防止误解与歧义·····	1
第二讲	语言表达应当便于读者理解·····	12
第三讲	和语言清晰性有关的一些技巧·····	51
第四讲	保持语言连贯的条件·····	65
第五讲	不连贯语言的特点·····	77
第六讲	语言表述的四种顺序·····	95
第七讲	加强语言连贯性的一些技巧·····	114
第八讲	语体及语体的分类·····	133
第九讲	谈话语体·····	145
第十讲	书面语体·····	170
第十一讲	使用语言要注意语言环境·····	201
第十二讲	制约着语言运用的主要因素·····	212
第十三讲	定向表述·····	239
第十四讲	提高语言的使用效率·····	249

第一讲 语言表达应当防止误解与歧义

清晰性是语言表达的一项基本要求。我们要把自己的思想告诉别人,如果不能有条有理地、清清楚楚地表达出来,即使自己的想法再好,也无法让别人充分理解。在社会言语交际中,语言的清晰性是保证思想交流的重要条件。

语言表达的清晰性,同思维有着密切的联系。它首先要依赖于思维的清晰,因为语言表达只是思维的一种外部表现形式,它始终要受到思维的直接制约。我们不能设想,一个思维混乱的人能够具有清晰的语言表达能力。一般说来,一个人如果能够用清晰的语言来表达自己的想法,那么他的思维也是清晰的。

但是,问题还有另外一个方面,即思维清晰无误的人是否都能够用语言把自己的思想有条有理地表述出来呢?答案是无法肯定的。这是因为尽管语言表达的清晰性依赖于思维的清晰,但是思维并不能代替语言表达。我们经常会遇到这样的情况:有的人明明对某个问题已经理解了,可是口头或书面表达时却混乱不清,就是无法让别人明白。换句话说,这个人的语言表达同思维之间存在着不协调。由此可见,对于思维来说,语言表达具有相对的独立性。

要解决语言表达同思维之间的这种不协调,使得清晰的思维同时也能够用清晰的语言表达出来,这就不是单纯的思维训练所能够解决的,还必须进行语言表达清晰性方面的训练,必须就加强语言表达清晰的一些技巧、方法进行练习。

在社会交际中,我们都希望自己的意思不致于被对方误解,再进一步,我们还希望自己的意思能够表述得更为简洁、明白,便于对方理解。这就是语言清晰性的两项基本要求。

从这一讲开始,我们准备用三讲的篇幅,谈谈语言表达清晰性的问题。先谈语言表达应当防止误解与便于理解,然后再介绍和语言清晰性有关的一些技巧。

意思的表述要防止对方产生误解和歧义,这是语言的清晰性在消极方面的要求。导致误解和歧义的原因主要有:一、语词使用方面的问题,二、语言切分方面的问题,三、交代或指代方面的问题,四、语序方面的问题,五、句子组织方面的问题。下面分别加以说明。

一、语词使用方面的问题

由于语词使用不当而造成的误解或歧义也有不同的情况。请看下面的例子:

①遗产纠纷事已告××。

②当了县委书记的女人。

③他借我一本书。

④受害人王雅清是包钢综合公司小型三厂工人,36岁,1980年和包钢无缝厂工人38岁的兰凤志结婚,1982年生一女孩。

歧义现象有许多是由一词多义造成的。例①选自一份电报稿。“告”可以有多种语义——“告诉”是一种,“控告”又是

一种。这两种语义放在句子里都讲得通,但全句的意思却大不一样。按“告诉”来理解。××可能是与发报者有密切关系的人;按“控告”来理解,则××成了被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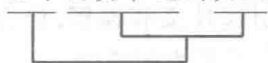
由于多义而产生的歧义,可以由一个词造成的,也可以是由一个短语或“的”字结构造成的。例如:

开刀的是他的爸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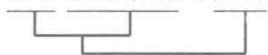
“开刀的”可以有不同的理解,可以指大夫,也可以指病人。两种理解使句子的含义完全不同。(参阅 1989 年全国语文高考试题)

因语词的多义而产生的歧义,有时涉及到词语间的搭配关系。例②中的“女人”可以有不同的含义,它可以指性别,也可以当“妻子”讲。这样,这个短语就可以有两种不同的理解:一种是这个人的丈夫是县委书记,另一种是她本人是县委书记。两种理解的语法关系不同:

当了县委书记的女人 (A)



当了县委书记的女人 (B)



按照不同的意思,应该写成“做为县委书记的妻子”或“一位女县委书记”才不至于引起误解。但如果是后一种意思,又要拟成一篇作品的标题,而且作者为了突出主人公的矛盾而有意识地使用“女人”这个词的话,就要煞费推敲了。办法还是有的,例如《一个当了县委书记的女人》等等,虽然未必令人满意,但不会使读者迷惑。

有的歧义并不是由语词的多义性造成的。例③中的“借”

不表示方向性,方向性只能靠句法手段来表示(搭配“给”、“向”等语词),因此这个句子可以理解为“他向我借一本书”,也可以理解为“他借给我一本书”。如果没有一定的语境限制,还是把话说得周密一些为好。

以上谈的都属于语词使用中的歧义现象,例④则不存在歧义问题。初读的时候,会以为兰凤志 1980 年时 38 岁,那么到报刊披露王雅清受害的 1991 年时应该是 49 岁,比受害人年长 13 岁。其实不然,仔细推敲全文,兰凤志比王雅清只大两岁。这是由于时间关系复杂而产生的表述错误。从上文看,“36 岁”是王雅清在消息发表时的年龄,与此相对,作者在介绍兰凤志时就用了“38 岁”,结果数词使用不当。事实上,“38 岁”并不是非说不可的话(非必要信息),如果一定要交代这一点,应该写成“比她大两岁”才不致产生误解。

二、语言切分方面的问题

语词的多义性或使用不当会引起歧义和误解,语言的切分不同也会引起歧义和误解。请看下面的例子:

⑤清华西路断道

施工车辆绕行

⑥巴勒斯坦游击队对以色列的进攻是早有准备的。

⑦他没有听取导师的建议,对论文的观点加以修改,变更全文的结论。

⑧(你要来参加大会,我们很欢迎。)只要你们单位同意你来,报销食宿费和路费,安排住处,领取出席证的问题我们可以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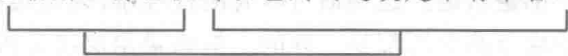
⑨大中小学生书包到货,欲购从速。

例⑤是几年前北京西郊路口一块大牌子上写的话。为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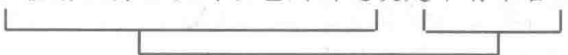
对称,每行六个字。移行有时有标点的作用,它的本意是“清华西路断道施工,车辆绕行”,移行不当,变成“施工车辆绕行”。这是切分不当所引起的误解。

不同的切分有时反映了不同的句法结构关系。例⑥可以有两种切分方法:

巴勒斯坦游击队对以色列的进攻是早有准备的。(A)



巴勒斯坦游击队对以色列的进攻是早有准备的。(B)



按照(A)的切分,进攻者是以色列,按照(B)的切分,进攻者是巴勒斯坦游击队。两种理解在究竟是谁先发起进攻这一点上刚好相反。按照(A)的意思应当写成“对于以色列的进攻,巴勒斯坦游击队是早有准备的”;按照(B)的意思,则应当写成“巴勒斯坦对于进攻以色列是早有准备的”。

以上两例句法结构关系的不同可以从语气停顿上加以区别,有的则不能,例⑦就是这样。这句话也可以有两种理解,一是“建议”的内容就是“对论文的观点加以修改,变更全文的结论”,二者之间是同位关系;二是“建议”的内容与前者相反,即不修改观点和不变更结论,因此这是个以“他”为主语的三个连贯性分句。如果要表达第一种意思,可以改为“他没有听从导师的建议——对论文的观点加以修改,变更全文的结论”,或者“导师建议他对论文的观点进行修改,变更全文的结论,可是他没有听”。如果要表达第二种意思,可以改为“他没有听从导师的建议,而是修改了全文的观点,变更了全文的结论”,或者“他对论文的观点加以修改,变更了全文的结论,没

有听从导师的建议”。

句法关系不同和句法层次不同都可能产生歧义。有些有歧义的句子,就句子成分看都是一样的,从层次分析着手就容易解释清楚。例如:

不适当地管教孩子对孩子成长不利。

“管教孩子”是主语,“不利”是谓语,“不”、“适当地”、“对孩子成长”都是状语。这句话可以有两种理解,无论是哪一种理解,句子成分的分析都是一样的。但如果用层次分析,就不一样了(关键是对“不适当地管教孩子”的分析):

不|适当地管教孩子 (A)

不适当地|管教孩子 (B)

按照(A),全句侧重的是“要注意管教孩子”;按照(B),侧重点变成对“管教不当”的批评。一般地说,层次分析可以解释大部分由句法产生的歧义现象,而且比较容易掌握。例⑧就是如此。

例⑧选自某学术团体的来函,1991年编入高考试题时曾加以简化。按照不同的层次划分,这句话可以有三种不同的理解:a. 报销食宿费和路费、安排住处、领取出席证等问题全由大会解决,收信人只要征得单位同意,就可以出席大会(“只要……”为一层,其它为一层);b. 本单位还要负责报销食宿费和路费,其它可以由大会解决(“只要……报销食宿费和路费”为一层,“安排”以后为一层);c. 本单位不但要负责报销食宿费和路费,还要负责安排住处,否则就不能参加大会(“领取”以后为一层,以前为一层)。

如果语义问题和层次问题结合在一起,歧义现象就更复杂了。在例⑨这则广告中,“大中小”可以理解为“大号”、“中号”和“小号”,也可以指“大学生”、“中学生”和“小学生”。这

样,就可以有四种解释:a.大学生、中学生、小学生的书包到货;b.大号、中号、小号学生书包到货;c.大号的中小学生书包到货;d.大号、中号的小学生书包到货。其中a、b两种涉及到语义问题,c、d两种又同时牵涉到切分问题。

三、交代或指代方面的问题

交代不清和指代不明是写作时很容易犯的毛病。“语词使用方面的问题”中例④关于罪犯兰凤志年龄的表述,固然是数词用错引起了误解,也可以看作是交代不清所引起的问题。再看下面几句:

⑩当170名国宴宾客抵达官门时,迎接他们的是同等数目的侍从武官、宫女,井然有序地将宾客导入宫中画廊。

⑪……平均每10公亩(约1.6亩)放养200斤泥鳅。

⑫15日22次到盼接。

⑬太清宫现经政府修缮,大体保持了明万历年间重建的规模,有一百多间房屋分为三组院落。东为三官殿,正殿前有两株山茶。一株干粗及抱,花开时红艳似火;一株虽不太粗大,但花开白色如雪如絮,是稀有品种。山茶又名耐冬,清初名作家蒲松龄的《聊斋志异》中有一篇《香玉》,说耐冬变化为美女“绛雪”的故事,就是指太清宫的耐冬。三官殿东还有一别院,旧称翰林院,是清末翰林尹浪若(日照人)所建。三官殿东有一株唐榆,是一千多年前唐代所植,干粗四米,倾斜蟠曲,如龙行空,又名龙头榆。唐榆西侧是三清殿,殿西台阶下有一泉叫神水泉,大旱不涸,是崂山名泉之一。最西面是三皇殿,殿前有古柏,是两千年前汉代所植。太清宫环山

面海，气候温和，许多南方植物都能在这里茁壮生长，故有小江南之称。在太清宫海上望月，分外清奇，“太清水月”即谓此景。

⑭从第一回合枪击至此，总共不到 15 秒钟。人质中竟无一人受伤——这原本是可能发生的事。

例⑩写的是英国女王国宴的情景，其中“同等数目”含义不明。这里有两种可能：一种是侍从武官和宫女的数目“同等”，另一种是侍从武官和宫女的人数与宾客数“同等”。后一种又可以有多种理解：a. 侍从武官和宫女的人数分别和男宾客、女宾客的人数相同；b. 侍从武官和宫女加起来共 170 人，各占一半；c. 侍从武官和宫女各 170 人。究竟是多少？恐怕只有参加过英女王国宴的人才明白。

例⑪的表述有错误，容易引起误解。“1.6 亩”其实是注释“公亩”的，但看起来每公亩似乎只合 0.16 亩。这个注释对知道“公亩”这一概念的人来说是不必要的；对于不懂得什么是“公亩”的人来说，就会感到茫然或引起错觉。

我国 22 次列车是由上海驶向北京的，全程需 19 小时 15 分，发车后次日到达，因此例⑫中“15 日”究竟是发车日期还是抵达日期就说不清楚了。从词语的排列顺序看，似乎是指发车日期，再看后面的“到”字，又好像是抵达日期。接到这封电报的人将莫知所从。

例⑬文笔流畅，但禁不起推敲。这段文字较长，所以用黑线把该注意之处标出。如果按照标出的词语画一幅太清宫的平面图，就会发现作者的表述是前言不搭后语的。文中关于建筑群各部分方位的说明实在让人看不明白。空间关系的表述是有一定难度的，稍不注意就会出现紊乱。关于这个问题，我们将在稍后几讲中论及语言的连贯性时作进一步阐述。

例⑭中“这”字指代不明,究竟是指“无人受伤”呢,还是指“受伤”?从上下文的衔接状况看,应该是指前者,但是从文意看,又似乎是指后者。关于代词的使用技巧和注意事项,后面还要专门进行阐述。

四、语序方面的问题

句子中各个成分的顺序排列同全句的意义具有直接的关系,如果这种顺序变化了,那么句子的意思往往也会发生变化。我们在遣词造句时,常常会遇到因为语序不当而在表述上出现误解与歧义的情况。例如:

⑮秀华把她叫进屋里,从柜子里拿出一床棉被,叫二十三岁的自己的女儿同她合睡一床。

⑯犯人程书凤,原系盐城市糖果糕点厂党员,盗窃价值一千一百元的永久、凤凰自行车四辆,收录机一台及其他财物,被判五年徒刑。

例⑮“二十三岁的自己的女儿”在表述上有歧义,容易引起误解。到底是秀华自己二十三岁,还是秀华的女儿二十三岁?如果是秀华二十三岁,在句中传递这个信息令人感到突然;若是非表述不可,则应放在句首,说成“二十三岁的秀华……”。如果是秀华的女儿二十三岁,那么这个修饰语应放在“自己”与“女儿”之间,说成“自己二十三岁的女儿”。

例⑯在“价值一千一百元”与盗窃财物的关系上有歧义,存在五种可能:一是永久、凤凰自行车四辆、收录机一台及其他财物,其价值一千一百元;二是永久、凤凰自行车四辆、收录机一台,其价值一千一百元;三是永久、凤凰自行车四辆,其价值一千一百元;四是永久自行车一辆加上凤凰自行车一辆,其价值一千一百元;五是永久自行车一辆或凤凰自行车一辆,其

价值一千一百元。例句中到底是哪一种意思,除去第五种情况不合当时市场价格的常理,第四种情况在当时可能性较小之外,其他三种哪一种符合作者原意,仍然无法确定。如果语序排列准确的话,就不会产生歧义。第一种情况可以改为“盗窃永久、凤凰自行车四辆、收录机一台及其他财物,总计价值为一千一百元”,或者改为“盗窃了总计价值为一千一百元的永久、凤凰自行车四辆、收录机一台及其他财物”。第二种情况可以改为“盗窃永久、凤凰自行车四辆、收录机一台,合计价值一千一百元,还有一些其他财物”。第三种情况可以改为“盗窃永久、凤凰自行车四辆,合计价值一千一百元,还有收录机一台以及一些其他财物”。

五、句子组织方面的问题

上述种种问题都是由于组织句子不慎所产生的,这些问题都可以用语法关系的分析加以解释;还有一些问题是从纯语义联系产生的,很难从语法关系的角度加以分析。这类纯语义的联系有人称之为“隐性语法关系”,有人称之为“潜在的语法关系”。为通俗起见,我们把由这类关系所引起的问题笼统地、也不太科学地称为“句子组织方面的问题”——因为要解决这类问题一般都需要重新组织句子。

⑰我们是怎样发挥顾问作用的?

⑱里根、舒尔茨分别同费萨尔、哈达姆会谈。

⑲我在屋顶上发现了他。

例⑰可以有两种理解,一种是已经退居顾问职务的人谈如何发挥自己的作用,另一种是现任领导谈如何发挥担任顾问职务的一些老同志的作用。两种理解从句子的语法关系看没有什么不同。如果仔细辨析的话,按照第一种理解,“顾问”

对“作用”是限制关系；按照第二种理解，“顾问”对“作用”是领属关系。但无论是哪一种理解，“顾问作用”都是一个偏正结构，从句法关系看，“顾问”都是“作用”的定语，用现行的语法概念是讲不清楚的。

例⑮中，究竟谁同谁举行了会谈，有以下四种可能：a. 里根和舒尔茨一起分别同费萨尔和哈达姆会谈；b. 里根同费萨尔、哈达姆会谈，舒尔茨又同费萨尔、哈达姆会谈；c. 里根同费萨尔会谈，舒尔茨同哈达姆会谈；d. 里根分别同费萨尔、哈达姆会谈，舒尔茨也分别同费萨尔、哈达姆会谈。这是分合联系不同，内部的语义关系发生了多种交叉现象而产生的歧义。作为新闻的标题，措词如此不严密，是不应该的。

例⑯也可以有三种理解：a. “我”在屋顶上，“他”不在屋顶上；b. “我”不在屋顶上，“他”在屋顶上；c. “我”和“他”都在屋顶上。产生歧义的原因是“在屋顶上”这一表示处所的成分既可以只指“我”所在的场所，也可以只指“他”所在的场所，还可以指“我”和“他”共同所在的场所。

由此可见，遣词造句不可马虎，有时需要反复推敲，才能表达得清晰、准确。